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一、業務(計畫)名稱： 國際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	一、對象： 國內、外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 二、經費： 1,950	為結合國內外民間力量積極推動國際勞工事務，並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外交之目的，特訂定「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一、辦理與本部業務相關之國際性會議活動。 二、辦理國際勞工事務之訓練研習活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第 9 點規定： (一)申請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有申報不實、成效不佳、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本部尚未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不予經費補助。 2.本部已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如發現成效不佳、不符指定用途者、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並得列為本部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3.未依所報計畫經費執行者，按比例差額追繳，並得列為本部一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4.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藏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經本部補助辦理活動或出國經費，未於年度內執行者，除追繳外，並得列為本部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一、查該要點第 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綜規司依該要點審查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辦理經費結報。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動。</p> <p>三、出國參加國際性組織會議活動。</p> <p>四、其他經本部審核必要之項目，並簽奉部長核定者。</p>	<p>(三)本部得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派員實地訪查申請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四)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p> <p>(五)經本部核准是項活動補助，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未檢具相關文件辦理核銷，亦未來函敘明緣由，致無法如期辦理撥款手續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得列為本部一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六)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毀損或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准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業務計 17 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p>	<p>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及補助辦理縣市總工會理事長、監事會及秘書長勞工事務交流活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一) 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 (二) 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 (三) 縣(市)級總工會 (四) 本部直接輔導之工會</p> <p>二、經費： 14,981</p>	<p>一、為加強實施工會教育，提升工會會員專業知能，並強化工會團結。</p> <p>二、鼓勵工會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辦理工會教育訓練。</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 (一) 第 15 點規定：「原核定辦理日期前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核定辦理日期七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變更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須臨時變更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工會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或未依規定辦理覈實結報者，本部得酌減、追繳當年度工會教育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或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據；其情節重大者，停止工會教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經本部補助辦理工會教育之經費，未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者，全額追繳補助金額。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p>	<p>一、查該要點第 15、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 第 16 點規定：「本部應以下列事項，做為辦理本要點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查或電話抽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2. 參加活動人數。 3. 核定經費執行情形。」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本部依各工會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之實施計畫內容、辦理效益及會員人數，並考量上一年度辦理情形等因素，據以評核補助金額。</p> <p>(二) 108 年度本部共補助 166 家工會辦理 183 場次工會教育活動，參與人次計 10,250 人，補助經費計 14,981 千元。其中每場次課程均要求受補助工會安排核心課程，以發揮其教育功能，且各受補助工會得針對工會會員職能需求、專業技能以及工會組織特性，安排其他教育訓練課程，以系統性教學之訓練計畫，施以不同層次的教育與訓練，培育各工會會員及幹部之本職學能。因此，本補助案對於增進各受補助工會會員之專業知能、提升其本職技能，以及強化其法律素養，頗具成效。</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108 年度實地訪查全國產職業總工會等 10 家工會 10 場次工會教育活動，並據訪查當日活動執行回報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p>	<p>一、對象：</p> <p>(一)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總工會</p> <p>(二)前項全國性總工會，指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全國為組織範圍之綜合型工會聯合組織</p>	<p>鼓勵工會以公開表揚大會方式，表彰各行各業之優秀勞工於工作崗位上努力不懈之勞動精神。</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p> <p>(一)第 15 點規定：「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p> <p>(二)第 16 點規定：「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p> <p>(三)第 18 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度本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 11 家工會 11 場次，參加人次計 2,622 人次，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p>	<p>一、查該要點第 16、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二、經費： 1,620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查 108 年度本部訪查 10 家工會 10 場次，活動辦理成效良好。</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p>	<p>一、對象：</p> <p>(一)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p> <p>(二)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p> <p>(三)縣(市)級總工會</p> <p>(四)本部直接輔導之工會</p> <p>二、經費： 560</p>	<p>一、屋頂、天花板、地板、內外牆壁、室內隔間、給水、排水及電路管線等硬體設施之修繕維護。</p> <p>二、廚衛設備之修繕維護。</p> <p>三、門扇、窗戶、燈具、工會招牌之修繕維護。</p> <p>四、其他經本部認定項目之修繕維護。</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p> <p>(一) 工會應依所報計畫及本部核定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查明有不符指定用途、未依本要點或所報計畫及核定經費預算執行，本部已核給是項補助經費者，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列為本部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二) 未依規定項目辦理結報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不予補助之考量。</p> <p>(三) 工會經本部補助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經費，未於當年度內執行者，追繳補助金額。</p> <p>(四) 本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工會辦理修繕維護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一、查該要點第 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依該要點審查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彩色列印或沖洗之相關成果照片等相關</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度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補助 5 家工會，補助金額計 560 千元，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申請修繕之事項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修繕完後檢具本部原核准函影本、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彩色列印或沖洗之相關成果照片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5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申請補助當年度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以後依工會法成立之企業工會、產業</p>	<p>為輔導新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以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一)第 12 點規定：「原核定之教育訓練計畫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內容者，受補助工會應於原核定辦理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且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須臨時變更原核定教育訓練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p>	<p>一、查該要點第 15、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依該要點審查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工會及職業工會。其中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其受僱於事業單位並實際從事工作之會員，應達三十人以上</p> <p>二、經費： 280</p>		<p>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p> <p>(二)第 15 點規定：「受補助工會違反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工會應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受補助工會違反第十三點第四項規定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工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三)第 16 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度申請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計 7 場次，補助金額計 280 千元，參與人次計有 494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p>	<p>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或其他以推動勞動事務為成立宗旨之人民團體</p> <p>二、經費： 23</p>	<p>為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發揮勞工集體力量，維護勞工權益。</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p> <p>(一)第 12 點規定：「原核定之教育訓練計畫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內容者，受補助對象應於原核定辦理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且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須臨時變更原核定教育訓練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p> <p>(二)第 15 點規定：「受補助對象違反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對象應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受補助對象違反第十三點第四項規定者，本部得依情節</p>	<p>一、查該要點第 15、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依該要點審查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三)第 16 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對象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度補助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計 1 場次，補助金額計 23 千元，參與人次計有 15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7	勞動部勞動關係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p>	<p>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且有運用行動</p>	<p>為加強工會會務運作效能及提升工會向心力，且為本部有效傳遞各項勞動政策，補助工會使用行動通訊軟體。</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 (一)第 7 點規定：「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應派員參加本部舉辦之運用行動通訊軟體教育訓練活動，加入本部 LINE@ 官方帳號，每個月即時傳遞本部 LINE@ 訊息或本部新聞公告之相關訊息二則以上。」</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依該要點審查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原</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司	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	通訊軟體之需求者 二、經費： 470		<p>(二)第 9 點規定：「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前款受補助工會應於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以專函方式送本部撥款及結報：…3.每個月群發訊息則數超過一千零一則以上之證明（群發訊息則數，以發送當下總目標好友數乘以訊息發送次數（對話框數）計算）。」</p> <p>(三)第 12 點規定：「受補助工會應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受補助工會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本部除追繳其一部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度受理 110 家工會向本部申請補助工會使用行動通訊軟體，核銷家數 78 家，補助金額 470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每月傳遞本部 2 則相關訊息內容證明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每月傳遞本部 2 則相關訊息內容證明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8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補助辦理勞資爭議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章程內容訂有以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提高勞動力及其他研究勞動法制為目的之依法登記成立團體或機構</p> <p>二、經費： 378</p>	<p>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活動，達成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功能之目的。</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 (一) 第 9 點：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者，除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部尚未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者，不予補助。 (2) 本部已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前項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 第 11 點：本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所辦理之活動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計補助 8 家民間團體申請辦理 8 場次活動，訓練人數達 500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查該要點第 9、11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就受補助單位所提成果報告、活動照片、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予以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本年度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冊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9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關廠歇業勞工退還清償款補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退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清償款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關廠歇業勞工之申貸戶</p> <p>二、經費： 0</p>	<p>就「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所生爭議事件，因審判機關法律見解重大歧異且短期無法獲得一致性解決，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之款項，全面退還。</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原因： 本案係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之款項，全面退還。</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年度無辦理本項補(捐)助作業。</p>	<p>一、本案係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消弭因法律見解所生重大歧異且短期無法獲得一致性解決之爭議，對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貸款清償款項之補助，似無涉督導考核問題。</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二、惟本案依補捐助相關規定於次年度仍應予以提報管制考核情形。
10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5 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p>	<p>一、對象：依前揭扶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等情事者</p>	<p>一、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代理酬金。</p> <p>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p> <p>三、業務軟體建置及維護費用。</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委託辦理 108 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 (一) 第 4 條第 4 項約定：乙方於委託期間向甲方請領經費之支出憑證留乙方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留存)保管，並隨時接受甲方及審計部稽核。 (二) 第 7 條：甲方得隨時派員或以問卷方式查核監督執行情形、查詢申請個案進度及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乙方應負責詳細說明、提供相關資料，並密切協調配合，以確保勞工法律扶助工作之品質及如期完成。</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 108 年度扶助勞工因勞資爭議案件提起訴訟之律師代理酬金，共計受理 3,855 件申請案，准予扶助 3,055 件，核定扶助 37,581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查本案係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行政契約規定「108 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第 4、7 條及「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39、40 條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前揭規定以就地審計方式查核法律</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二、經費： 37,581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 107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業務」就地審計查核，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25 日及 28 日分別至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臺北、高雄分會辦理。</p> <p>(二) 透過辦理業務聯繫會報方式，掌握專案執行情形，108 年度共辦理 2 場次。</p> <p>(三) 依本部與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之行政契約約定，對於委託案件所需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自簽約日起每 3 個月向本部申請核銷經費，法律扶助基金會已依規定提出 4 次申請；另本部於 108 年度針對 107 年度扶助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受扶助勞工對專案整體滿意度達 90%。</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扶助基金會辦理及經費執行情形；另以業務聯繫會報方式掌握專案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11	勞動部勞動	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一、對象： 依該辦法第 22 條規定，因終止勞動契	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30 條：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工資之期間與核准扶助期間重疊者，勞工應於受領給付後 30 日內，將原領扶助金額返還。</p>	<p>一、查該辦法第 30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第 25 條規定</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關係司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5 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p> <p>※註：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關係司辦理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時，係依據 107 年 8 月 21 日修正版本，表列該辦法第 22 條及 30 條，對照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版本為第 23 條及 31 條。</p>	<p>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具有依法律扶助法准予全部扶助等情事者</p> <p>二、經費： 1,353</p>		<p>勞工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末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再申請第 2 條之扶助。</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 108 年度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受理 104 人次，准予扶助 102 人次，扶助共 1,353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 (二)上開申請案件，本部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申請書、(2)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影本、(3)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4)推介就業證明、(5)切結書。並同時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該等申請人是否確實符合扶助資格。 (三)另於每次扶助期間均請申請人提供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紀錄，以及訴訟期間未就業之證明，予以審核。</p>	<p>文件及相關資料作為審核補助申請之依據；復按第 24 條規定繼續請領生活扶助者應按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並需檢附求職紀錄以及訴訟期間未就業之證明等，以為申請補助之要件。</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四)本部均依上開說明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獲得扶助。</p> <p>(五)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2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5 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p> <p>※註：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關係司辦理 108 年度</p>	<p>一、對象： 依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爭議提起訴訟之裁判費。</p>	<p>扶助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爭議提起訴訟之裁判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1 條規定：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 30 日內返還，其返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再申請第 2 條之扶助。</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 108 年度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受理 23 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 15 件，扶助共 89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 本部均依上揭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獲得扶助。</p>	<p>一、查該辦法第 21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規定審核第 18 條規定文件作為審核補助申請之依據；並函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申請人之扶助資格。</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督導考核規</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時，係依據 107 年 8 月 21 日修正版本，表列該辦法第 14 條及 21 條，對照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版本為第 15 條及 22 條。	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 二、經費： 89		(二) 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 (三) 另依規定有 2 件須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均已辦畢。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13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註：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於 108	一、對象： 勞工或求職者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且非	(一)目的及範圍： 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之運作，繫於勞工或工會幹部之投入。為避免雇主因不當勞動行為動機對勞工或工會幹部為解雇、降調、減薪及不利待遇之行為，得申請不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案件，得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計受理 6 件申請案，准予扶助 5 件，核定扶助 140 千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原則每季或每半年召集外聘審核小組成員就申請案件初審之內容進行複審。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查該辦法第 40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關係司業依該辦法規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辦理補助之審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年 12 月 10 日修正，關係司辦理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時，係依據 107 年 8 月 21 日修正版本，表列該辦法第 40 條，對照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版本為第 42 條。</p>	<p>屬有資力者 二、經費： 140</p>	<p>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佣金扶助之規定。 申請案件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 申請書、(2)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影本、(3) 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4)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等。另業依規定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審核申請人之資格。 (二)補助內容：</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本部 108 年扶助勞工因不當勞動行為案件提起裁決，補助申請人律師扶助費用，共計受理 6 件申請案，准予扶助 5 件，核定扶助 140 千元		
14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p>	<p>一、對象：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且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者</p> <p>二、經費：107</p>	<p>(一)目的及範圍：為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業務，補助工會派員出席裁決會議之交通費，增進工會使用裁決機制之意願，達成宣導政府施政措施之目的。</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 (一)第 7 點規定：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前段或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時，對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p>	<p>一、查該要點第 7、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者之原始憑證正本等相關文件始核撥經費。</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依據法律成立之工會，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其所指派之會員(每案以2人為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所支應自住居所至會議地點之往返交通費用，得向本部申請補助。</p> <p>(二)補助內容： 108 年度共補</p>	<p>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同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同一補助項目，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獲得補助；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顯無實益、顯無工會法第三十五條或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情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p> <p>(二)第 9 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或電話抽查受補助對象有關補助費用之執行情形。</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補助 12 家次之工會補助金額共 107 千元。</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每一申請案件皆勾稽工會設立證書、出席裁決會議之情形、居住地、交通費用原始憑證、會員資格等。</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助 12 家次之工會補助金額共 107 千元，其中補助高雄所屬工會 7 件，台南所屬工會 1 件，彰化所屬工會 1 件，台中所屬工會 2 件，新竹所屬工會 1 件。		
15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p>	<p>一、對象：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p> <p>二、經費：223</p>	鼓勵民間團體，配合政府辦理勞動教育活動。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本補助採書面審查，審查原則如下： (一)第 6 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2. 活動之辦理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 3. 計畫內容需合理、可行(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活動地點等)。 4. 申請單位過去計畫執行情形。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第 7 點規定：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二週內檢具文件，並掣據以專函送本部憑撥。前項檢具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准函影本。 2. 活動課程表。 3. 成果報告表。 4. 經費支用報告表。 5. 出席人員及簽到名冊影本。 6. 活動照片正本。 7. 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擡頭應為受補助單位，並請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且經受補助單位內部審核程序及依序編號）。 <p>領據應敘明活動名稱、補助金額、具領人（應有單位全銜及負責人、會計、出納三人之用印）、銀行帳戶、帳號，並加蓋單位圖記。</p> <p>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原始憑證如有分割困難，無法檢送本部，應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及支出憑證影本送本部核銷。</p>	<p>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正本，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p> <p>(三)第 8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辦理之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除應詳列經費支出用途外，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補(捐)助金額。</p> <p>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計畫有效執行、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追繳外，並得列為本部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實際支出情形填入經費支出報告表內，並作實支數分析。</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本補助因屬部分補助，按同意補助活動實際支出總經費百分之七十核撥補助經費，最高以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限。</p> <p>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有「台灣非營利組織產業工會」等 11 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補助 9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核定金額共 223 千元，參加人數計有 867 人。每場次課程均要求安排核心課程，對於宣導勞動政策與法令、倡導勞動者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及提高工作效能具有助益。</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受補助團體需填報「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所送出席人員簽到簿、活動照片等資料，審查通過後始核撥經費外，並以實地訪查受補助之單位辦理活動執行之情形。訪查項目包含：辦理時間、參加人數、課程內容、授課情形等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等。108 年計訪視 1 場次，於 12 月 13 日實地訪視社團法人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百貨專櫃人員勞動權益宣導會」活動辦理情形。</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6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個月以上之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p> <p>二、經費： 110,916</p>	<p>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每學期補助金額每人 4,000 元至 26,400 元不等。</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其補助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 檢視勞保局資料，有否失業(再)認定、請領失業給付之事實。 3. 「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4. 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應與申請人子女就學補助狀況相符。 5.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6. 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7.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 <p>(二) 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勞保局提供請領失業給付者及其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加保、退保及失業(再)認定、失業 	<p>一、查該要點第 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對於受託廠商之初審結果逐一複審，並對該廠商之收件及後續相關審核作業等予以抽查。另已辦理個人資料委外安全實地查核作業，查核結果</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給付相關電子資料檔。</p> <p>2. 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p> <p>3. 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比對查核申請人是否請領他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教育或其他補助。</p> <p>(三) 經審查後，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核定審查結果。</p> <p>有關督導及考核委託廠商辦理審查作業部分，訂於「108 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採購案之徵求企劃需求書第貳項第二款第五目複審作業中，內容如下：</p> <p>5、複審作業：(1)將申請案件、初審結果及系統勾稽檢核結果報表，整理建立為文件夾，提供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辦理複審作業。(2)依本部複審結果及審查意見，修改審查結果。(3)本部抽查申請案件，檢核初審、建檔內容及編號文件掃描電子檔(pdf 檔)光碟內容。</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對於申請人之勞保、所得等資料逐一比對，並於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勾稽申請人子女資料，並對於初審結果逐一複審。</p> <p>(二)108 年度(107 學年度第 1、2 學期)受理申請失業勞工共計 5,605 人次，補助失業勞工 4,464 人，其子</p>	<p>尚符合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女 5,510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10,916 千元，對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順利就學頗有助益。</p> <p>(三)108 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案件計 5,605 件，該等資料係委託廠商鍵入補助資格審查系統，均會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對於受託廠商之初審結果逐一複審，並對該等申請資料抽查 510 件。</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依據「108 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採購案之契約書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於履約期間內，得視履約情形不定期以書面或現場查核方式審核受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維護管理作業。</p> <p>(二)本部委託廠商受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料，及辦理申請資料之建檔、初審、勾稽與資料比對等事宜，因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事項，依前項規定，本部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辦理個人資料委外安全實地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尚符合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7	勞動部 勞動 福祉 退休 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經費補助</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p>	<p>一、對象： 依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p> <p>二、經費： 23,281</p>	<p>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哺育環境，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p>	<p>一、 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 9 點規定： (一)地方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訪查其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有停辦或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告知本部，以共同處理後續事宜。 (二)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將針對所轄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 (三)本補助款之使用，經抽查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四)接受補助之雇主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申請補助案，計有 575 家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獲補助計 499 家，補助金額計 23,281 千元，受照顧勞工子女約計 9,641 人。</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109 年 5 月底前由本部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 108 年度補助單位進行實地督導考核，刻正安排抽訪事宜。</p>	<p>一、 查該須知第 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 福祉司預定於本(109)年度 5 月底前派員訪視本項計畫辦理情形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 後續仍請依該須知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18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一、業務(計畫)名稱：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 二、作業規範名稱： 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	一、對象： 商港相關工會 二、經費： 17,280	本專款之運用範圍，包括教育訓練、急難救助、職災保險或慰問金、退休補助及會員福利等項目。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 (一)第 12 點規定： 各工會有申請不實、對本專款分配款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返還之。 前項情形，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工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第 13 點規定： 各工會就本專款分配款之運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輔導及考核；必要時，管理小組得查核之。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度受理申請 67 個工會，補助經費共計 17,280 千元，受益工會會員人數 37,053 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108 年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業務查核及會計作業輔導情形，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9 日止，分 7 天時間抽查	一、查該要點第 12、1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福祉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中華海員總工會、蘇澳港區 4 家工會、台北港區 2 家工會、基隆港區 8 家工會、台中港區 4 家工會及高雄港區 7 家工會，共計 26 個工會。若有缺失及建議事項，由港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權責督促改善，並已將補正情形彙整回覆本部。</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9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一、對象：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p> <p>二、經費： 12,924</p>	<p>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特殊員工協助措施等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項目包含辦理相關措施之講師鐘點費、團體諮詢費、活動器材費、印刷費、活動門票費、宣導品製作費、空間設備</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 12 點第二項規定： 接受補助之案件，本部得不定期訪查其辦理情形，經查證有未依核定補助內容辦理、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屬實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度總計受理 405 件，核定補助 391 件，核銷 350 件，補助總金額 12,924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作業，總計審</p>	<p>一、查該計畫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業依該規定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作業及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費、場地租借費及餐費等。	查 405 件，核定補助 391 件，實地訪視抽查 20 家申請事業單位，並作成書面紀錄。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20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一、業務(計畫)名稱： 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 全國性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二、經費： 618	為提升勞動志願服務品質，鼓勵志工投入勞工服務工作，補助各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勞工意外事故保險。補助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講義印製費、餐費、茶點費、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等。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 (一)本部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各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經發現該年度有未執行者，應繳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補助案件未依計畫執行或不符指定用途者，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款，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准補助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10 場，共計 958 人次參訓；另核准補助志工平安保險 644 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本案已於申請審查階段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核定補助金額，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要求提供經費報告、成果報	一、查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福祉司業依該規定就受補助單位所提成果報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予以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做為檢據。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告、檢具相關原始憑證及活動照片等供審查。</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21	勞動部人事處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辦理相關活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p>	<p>一、對象： 公務人員協會</p> <p>二、經費： 40</p>	<p>一、目的： 勞動部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部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二、補助對象：</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一)第 5 點：「補助經費審核原則：1. 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之目的。2. 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3. 協會之執行能力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4. 協會過去活動執行情形。」 (二)第 8 點：「督導及訪查：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部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必要時，本部並得派員實地瞭解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50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請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p>	<p>一、查該規定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人事處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p> <p>三、補助範圍及項目：</p> <p>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以補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膳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及印刷費為限，並在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p>	<p>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並就活動規劃、計畫執行、經費請撥核銷等面向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2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一)職業工會 (二)漁會 (三)海員總工會 (四)船長公會 (五)受託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團體</p> <p>二、經費： 336,506</p>	<p>因辦理勞保業務所支付之相關辦公、人事及行政費用(如：郵費、電話費、材料費、租用器材之月租費及劃撥手續費用等。詳見「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職業工會及漁會應將勞保局核撥補助款之各項收支明細，送交其理、監事會監督審核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本局必要時得查核補助款辦理情形，職業工會及漁會不得拒絕提供。本局得將前項查核結果，彙報職業工會及漁會所屬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年度評鑑參考。</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度職業工會、漁會總計費人次計 28,274,323 人次，補助款之總核付人次計 26,920,490 人次，總核准補助金額為 336,506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 配合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工會評鑑及輔導催費案件：於 108 年度計訪查 73 個單位，部分工會補助款收支明細未送理監事會審核或未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已發函輔導單位嗣後應依規定辦理。 (二) 108 年度補助款收支運用情形審核作業：於本(109)年度辦理 108 年度 3,597 家受補助單位「運用勞保局</p>	<p>一、查該要點第 7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保局業依該規定辦理查核補(捐)助款辦理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業務報告表」申報及審核作業，已申報之單位均依規定運用補助款，僅 2 家單位因補助款未用罄致有結餘款，並已依規定辦理繳回；未依限申報之單位將先暫停核撥 109 年度補助款，俟其補助款收支運用情形審核完竣後再予補助。</p> <p>(三) 為提升工、漁會辦理勞保補助款業務之能力，勞保局於 108 年 5-7 月份辦理 4 場次(新北、桃園、台南及花蓮)之「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業務(含補助業務)說明會」，計有 525 位工、漁會會務人員參與，嗣後將賡續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p>	<p>一、對象：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會員</p> <p>二、經費： (一)公務：187 (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一、辦理內容： 辦理會務人員及會員之教育訓練。</p> <p>二、辦理目的： 為提升勞工生活知能及工作效能(穩定勞資</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 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工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本局得派員實</p>	<p>一、查該作業規定第 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保局業依該規定就受補助單位所提成果報告、活動照片</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理勞工教育經費 作業規定	4	關係，促進勞資和諧)。 三、辦理效益： 預計可達成提升自我職能及了解勞動法令觀念之效益。	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勞保局 108 年 4 月 18 日保人二字第 10810001250 號函同意工會辦理 108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該工會分別於 5 月 9、14、16、21、23 日辦理 5 梯次勞工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 491 人(各保別分攤:一般行政 483 人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8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依該作業規定事先向勞保局提出申請補助等相關事宜，經勞保局簽奉核可後實施。另該工會依該作業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課程表、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暨簽到名冊正本、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等資料向勞保局申請補助經費，勞保局依該作業規定審核後辦理補助撥款事宜。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等相關資料予以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做為檢據。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24	勞動	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	一、對象： 事業單位	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 53 點規定，事業單位於辦理	一、查該計畫第 53 點訂有督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p>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充電起飛計畫</p>	<p>二、經費： 68,620</p>	<p>理在職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200萬元；聯合型300萬元；若屬調整支援方案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或受損產業者350萬元。</p>	<p>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本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本署或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本署或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參訓人員及講師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訓練課程屬視訊教學者，應配合本署或分署辦理遠端視訊查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項補捐助 108 年度共受理 245 家、協助 236 家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補助訓練經費 68,620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本計畫不預告訪視查核機制作業程序，查核各事業單位之次數應按核定其辦訓總時數查核，180 小時以下 2 次，181 至 360 小時 4 次，361 至 540 小時 6 次，541 小時以上 8 次。 (二)本年度核定辦訓之事業單位共 245 家，不預告訪視預計訪視次數應為 970 次，已完成 1,149 次不預告訪視，藉以瞭解事業單位之開課情形，訪視比率已達 118.45%，如有訪視異常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訪視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25	勞動部 勞動 力發 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充電起飛計畫</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 139,856</p>	<p>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且所加保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者之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 100%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 54 點規定，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須配合本署、分署或訓練單位不預告抽查、訓練績效評估後續追蹤。</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項補助於 108 年度總受理 18,498 人/補助 16,827 人/補助訓練經費 139,856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分署應針對每一訓練單位至少不預告訪視 1 次，每年總抽訪訓練班數至少應達實際總開班數之 35%。 (二)本年度每單位訪視比率為 100%。開班數計 148 班，已完成 105 班不預告訪視，每班訪視比率已達總開班數 70.95%，皆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計畫第 54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訪視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26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p> <p>二、經費： 4,084</p>	<p>一、業務目的： 加強輔導、可能受影響或受影響事業單位為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p> <p>二、補助範圍： 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包括下列各款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 (一)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在職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第 22 點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職務再設計申請，得視個案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並至現場訪視後，依申請案件之需要性、可行性、完整性、預期效益、執行能力及經費需求情形評估，以書面函復申請者審查核定結果。 補助每一名在職勞工、無一定雇主、自營業者或微型企業主職務再設計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申請者執行職務再設計計畫期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派員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追蹤勞工就業狀況。</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度實際補助 68 家、547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計實地訪視 1,553 家次、電話關心 1,656 家次，相關查核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要點第 2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實地訪查及電話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促進在職勞工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p> <p>(三)提供就業輔具：為增加、維持、改善在職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p> <p>(四)改善工作條件：在職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條件之改善。</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五)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 按在職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p> <p>三、補助標準： 補助每一名在職勞工、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或微型企業主職務再設計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2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屬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振興輔導一協助取得技術士證之措施</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 1,085</p>	<p>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補助其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依該措施及簡章規定受理應檢人繳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並先行辦理初審，初審資格符合者，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作業，俾利審核該申請是否符合補助資格。</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 506 人次，補助金額計 1,085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 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依該措施及簡章規定受理應檢人繳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先行辦理初審作業，初審資格符合者，各承辦單位將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作業，由技檢中心審查後，直接將應檢人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代為繳庫。 (二) 另查迄今未有因提供不實資料，經撤銷補助並命其繳回者。</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本案係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參與專案檢定之費用補助，發展署業已依該措施及簡章規定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作業，並由技檢中心辦理複審作業。</p> <p>二、惟本案依補助相關規定於次年度仍應予以提報管制考核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28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 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p> <p>二、經費： 695</p>	<p>補助辦理職業能力提升相關之研習、研討、觀摩、發表及交流活動等。最高補助 10 萬至 30 萬元不等。</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第 11 點規定：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應按本署核定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有變更之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本署對計畫之實施得派員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案 108 年度核定補助 14 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實地訪查次數為 14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計畫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29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 23,078</p>	<p>一、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及托育人員</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18 點規定：本署各分署應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訪視訓練單位實際施訓情形，每一訓練班別至少訪視一次，並作成訪視紀錄。</p>	<p>一、查該要點第 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實地</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力發展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		<p>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補助參加「托育人員」、「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之訓練費用，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p> <p>二、補助參訓者 80%或 100%訓練費用。</p> <p>三、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11,448 人，計結訓 11,344 人，核銷金額為 127,972 千元，開辦 378 班。(含補助地方政府 104,894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實地訪查次數為 125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訪查及追蹤勞工就業狀況。</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內計算(每位在職身分之學員3年內最高補助7萬元)。		
30	勞動部 勞動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p> <p>二、經費： 27,272</p>	<p>一、為協助事業單位獲得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同時介接失業者再就業之管道，增加失業者就業機會，落實訓用合一。申請單位係事業單位者，補助總訓練費用之 50%，申請單位係訓練單位者，補</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分署所定計畫應包括管考規定、效益評估衡量指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補助 14 家單位計訓練 171 人，核銷金額為 3,690 千元；開辦 21 班。 (二)推動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補助 2 家單位計訓練 59 人，核銷金額為 1,289 千元；開辦 2 班。 (三)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補助 21 家單位計訓練 818 人，核銷金額為 22,293 千元；開辦 30 班。</p>	<p>一、查該要點第 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助總訓練費用之 65%；每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內接受本計畫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p> <p>二、運用工會團體相關訓練資源，加強推動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同一全國性總工會全年度接受本署訓練經費補助總和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各訓練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實地訪視 32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二)推動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實地訪視 4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三)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實地訪視 62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 80% 計算，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p> <p>三、因原住民族地區訓練資源缺乏，為補充並平衡該地區之訓練資源，補助原住民團體於該地區辦理原住民專班訓練，各訓練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訓練經費 80% 計算，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為原則。		
31	勞動部 勞動 力發 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p>	<p>一、對象： 學校及事業單位</p> <p>二、經費： 387,765</p>	<p>為紓緩學用落差，結合產學之資源，提供 15 歲至 29 歲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由學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培訓，每週 2-3 日於學校進行學科教育，3-4 日於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崗位訓練，訓練期間 2-4 年，補助內容如下：</p> <p>一、補助事業單位訓練津貼，每錄訓 1</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第 10 章規定，訪視與評鑑作業，針對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辦理定期與不定期訪視作業，檢閱相關文件，並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評鑑作業，了解辦訓單位之辦訓績效。</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本項補助 108 年度共 29 間學校，195 家事業單位，計訓練 2,381 人，補助訓練經費 59,979 千元(含補助政府機關(構)訓練經費 6,554 千元)。 (二) 辦理 3 次工作聯繫會議及 1 次計畫檢討會議，確實控管各項執行情形及進度。</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依據本署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108 年度應訪查合作學校計 33 校、事業單位計 127 家次、分支事業單位 162 家次，實際訪查合作學校 33 校、事業單</p>	<p>一、查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第 10 章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名訓練生補助 1.5 萬元至 3 萬元(不含二技學制)。</p> <p>二、補助合作學校學校招生宣導費及學生輔導費，每校至多 55 萬元。</p>	<p>位 127 家次、分支事業單位 173 家次，皆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2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p>		<p>為提升在校生軟實力及專業技能，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訓練模式如下：</p> <p>一、就業學程：引進業界專業師資及企業職場體驗等資源，協助青年畢業後能</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 18 點規定：本計畫之督導及考核，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辦理。</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 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本署或分署所定計畫應包括管考規定、效益評估衡量指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p>	<p>一、查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 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順利銜接職場。每一學程計畫最高補助 80 萬元。</p> <p>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包含動機、行為及知識等軟實力課程，以增進職場溝通力及培養工作態度。每一班最高補助 15 萬元。</p>	<p>以稽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補助 63 間學校，215 學程，計訓練 16,999 人，補助學校訓練經費 160,326 千元(含補助政府機關(構)經費 11,134 千元)。</p> <p>(二)辦理 4 次工作聯繫會議及 2 次計畫檢討會議，確實控管各項執行情形及進度。</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依據本署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108 年度應訪查學程數為 94 學程(其中職場體驗課程應達 39 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應訪查班數為 8 班，實際訪查學程數為 165 學程(其中職場體驗課程應達 83 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訪查班數為 46 班，藉以了解學校開課情形，訪查比例已達 206.86%，如有訪視異常情形則依訪查作業規範及計畫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33	勞動部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為結合產業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第 15 點規定： 本計畫督導考核採預告或不預告抽訪機制，由分署辦理</p>	<p>一、查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第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勞動力發展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費，每年最高180萬元。	<p>下列訓練查核、評核及績效評估：</p> <p>(一)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p> <p>(二)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p> <p>(三)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成果發表、經驗分享等活動。</p> <p>前項訪查比率及次數，由本署另訂之，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並告知參訓學員應接受督導考核事項。</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1,315 家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計培訓 7,934 人，補助訓練經費 185,148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本計畫以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以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辦理督導考核事宜。本計畫108年五分署應訪查1,315家訓練單位，實地訪查1,142家訓練單位，皆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34	勞動部	一、業務(計畫)名稱：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一、對象： 個人、事業單位	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練費用，補助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第 15 點規定： 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於辦訓期間及結訓後應配合本署</p>	<p>一、查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第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勞動力發展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二、經費： 1,692	上限為 190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交通費、教材及文具費、工作人員費等。	<p>或分署辦理之不預告訪視、訪談或視訊查核，必要時參訓勞工應配合出示證明文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項措施 108 年度補助 7 家事業單位辦訓、訓練 713 人/補助訓練費用 1,692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108 年度本計畫計進行實地訪查 33 次，訪視結果為正常。 </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p>	<p>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3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	一、對象： 個人 二、經費： 335,220 (含就保)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工(商)業團體、農(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社)團法人，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12 點規定： 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 </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項補助於 108 年度，預計訓練 46,447 人次/總訓練 51,369 人次/補助訓練費用 335,220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分署進行不定期實地抽訪或電話抽訪調查，每年度所有訓練單位至少實施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其年度總抽訪班數應達實際開班數之 35%。 </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不預告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80% 或 100% 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本。	<p>(二)108 年度所有訓練單位已實施至少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108 年總開班數 2,919 班，不預告訪視班數 1,775 班，訪視率 61%，其中 96.42% 訪視結果為正常，另如訪視異常之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面紀錄留存。
36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p>	<p>一、對象：個人</p> <p>二、經費：358,107 (含就保)</p>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工(商)業團體、農(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社)團法人，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12 點規定：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項補助於 108 年度，預計訓練 40,689 人次/總訓練 40,758 人次/補助訓練費用 358,107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分署進行不定期實地抽訪或電話抽訪調查，每年度所有訓練單位至少實施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其</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不預告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 80% 或 100% 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本。	<p>年度總抽訪班數應達實際開班數之 35%。</p> <p>(二)108 年度所有訓練單位已實施至少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108 年總開班數 2,009 班，不預告訪視班數 1,129 班，訪視率 56%，其中 95.82% 訪視結果為正常，另如訪視異常之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37	勞動部 勞動 力發 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p> <p>二、經費： 242,162</p>	<p>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 950 千元；聯合型 1,900 千元；</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第 19 點規定： 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分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確認身分，現場上課人員及講師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訓練課程屬視訊教學者，應配合分署辦理遠端視訊查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共核定 1,044 案，協助 1,011 案辦理訓練，補助</p>	<p>一、查該計畫第 1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p> <p>三、後續仍請依</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產業推升型 2,000 千元。	<p>費為 242,162 千元，訓練人數為 104,862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 訪查應達核定開課總班次 10% 以上，每家事業單位至少應有 1 次實地查核。</p> <p>(二) 108 年度共核定 1,044 家事業單位，核定開課班數共 27,556 班。</p> <p>(三) 各分署共計執行不預告訪視共 4,404 次，符合訪查規定，其中實地查訪待改善計有 126 次(主要樣態為未依據核定之補助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訓練 70 次、自行變更部分訓練計畫內容 27 次、其他 8 次、訓練人數未達最低參訓人數 18 次、該課程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訓練費用，課程不予補助 3 次)，對於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者，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38	勞動部勞動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一、對象： (一) 僱主僱用獎助 - 僱用獎助： 補助事業	一、僱主僱用獎助 - 僱用獎助： 符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 僱用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無，原因：本署另訂有「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依前開計畫規定辦理相關督導及查核業務。</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一、發展署已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力發展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	單位雇主 (二) 雇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雇主 二、經費： 97,720 (含就保)	獎助措施」之規定，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9 千至 1 萬 3 千元，最長 12 個月。 二、雇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符合「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規定，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雇主，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一) 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108 年度核准 2,946 人，總計補助 166,192 千元。(其中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7,784 千元、722 捐助國內團體 96,450 千元、277 代理(辦)費 51,958 千元) (二) 雇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108 年度核准 46 人，總計補助 2,290 千元。(其中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00 千元、724 捐助個人 1,270 千元、277 代理(辦)費 520 千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 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108 年度共訪查計 12,490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8,374 人次，皆符合請領規定。(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 (二) 雇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108 年度共訪查計 142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87 人次，皆符合請領規定。(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規定，進行訪查。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		
3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要點</p>	<p>一、對象：為近 2 年內執行勞動部(含所屬勞動力發展署)相關計畫，經核定執行績效良好，單位組織財務健全，無不良事實紀錄，且依法設立並取得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p>	<p>一、依 108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 4 點規定，分署以補助設立就業服務臺所需用人、房屋設施費用、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必要設備(施)費用，包括辦公各項設備及相關業務為限。</p> <p>二、受補助單位需依本計畫第 7 點及第 8 點規</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 108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本分署得視實際需要，協同就業中心督導每年至少實施 3 次不定期實地訪視評估執行情形。如接受補助單位對於本分署與就業中心之督導、查核或推動就業服務業務所採行之相關措施，不予配合者，本分署得終止補助。</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協助分署辦理求職、求才及推介就業事項、就業機會開拓、就業諮詢及協助就業資訊查詢，針對求職者追蹤聯繫隨訪及進行其他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宣導。108 年實際執行績效如下：(一)受理求職 1,573 人次。(二)受理求才 1,776 人次。(三)辦理就業媒合成功 255 人。(四)就業服務諮詢 4,131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中分署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9 日、108 年 7 月 11 日、108 年 10 月 15 日執行實地督導考核計 3 次，皆符合</p>	<p>一、查 108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督導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機構許可證之人民團體</p> <p>二、經費： 900</p>	<p>定，協助分署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及推介就業事項、協助就業機會開拓、就業服務諮詢及協助就業資訊查詢，針對求職者追蹤聯繫隨訪及進行其他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宣導，於配合執行就業服務期間，不得向民眾或雇主收取任何費用。</p>	<p>計畫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0	勞動部勞	一、業務(計畫)名稱：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p>一、對象：</p> <p>(一) 各級學校</p> <p>(二)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p>	<p>一、補助內容： 辦理就業安全宣導活動。</p> <p>二、補助目的：</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本案 108 年補</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動力發展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	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法人機構 二、經費： 140	藉由活動讓與會人員瞭解就業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觀念。 三、補助範圍： 包含手冊印刷費用、海報印製費用、簡章印刷費及場地佈置費等。	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 (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 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安全宣導，108 年度補助 5 個民	助 5 團體，發展署依規定審查受補助團體檢具之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辦理結報作業。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間團體，約 2,750 人次參加。</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經查 108 年度補助 5 個民間團體計 5 場次，均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送本署審查。</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p> <p>(一) 各級學校</p> <p>(二)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法人機構</p> <p>二、經費： 8</p>	<p>一、補助內容： 辦理產業資訊人才培訓暨多元學習研討會。</p> <p>二、補助目的： 藉由課程讓與會人員對於就業人脈的擴展，個人於職場之競爭能力，及口語表達能力</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p> <p>(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 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本案 108 年補助 1 團體，發展署依規定審查受補助團體檢具之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等，以有利提升求職者面試技巧與職場競爭力。</p> <p>三、補助範圍： 包含手冊印刷費用、海報印製費用、布條印刷費用等。</p>	<p>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 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核定補助中華企業經營交流協會辦理「產業資訊人才培訓暨多元學習研討會」之印刷費 1 萬元，並按實際參與人數與預計參加人數之比例撥付。預期參加人數 60 人，實際參加人數 48 人，爰核發補助 8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本案受補助「中華企業經營交流協會」已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及支出憑證等文件送本署審查。</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42	勞動部 勞動 力發 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青年就業服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p>	<p>一、對象： 私立學校</p> <p>二、經費： 34,185</p>	<p>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強化所屬各分署區域運籌角色，本署 5 分署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講座及座談會、駐點諮商、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一)第 2 點(三)、4 規定：本計畫實施品質之管控、訪視、查核及成效評估檢討事項。 (二)第 11 點督導及考核規定：大專校院應配合本署及分署之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及查核，並提供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查核結果列入次年度續予補助之參考。本計畫列入本署管制計畫者，各大專校院應配合分署，依照本署所定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度對私立大專校院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大專校院 86 家私立學校，辦理校園徵才 71 場、講座及座談會 810 場、駐點諮商 882 場、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455 場，職業適性測驗及解釋 65 場、職涯團體工作坊 6 場，總計服務 161,069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108 年期間實地訪視查核 84 家私立學校，總計校園徵才 63 場、講座及座談會 83 場、駐點諮商 4 場、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32 場、職業適性測驗及解釋 1 場、職涯團體工作坊 1 場。</p>	<p>一、查該計畫修正規定第 2、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青年就業服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一) 各級學校 (二)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法人機構</p> <p>二、經費： 80</p>	<p>一、補助內容： 辦理就業安全宣導活動。</p> <p>二、補助目的： 藉由活動讓與會人員瞭解就業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觀念。</p> <p>三、補助範圍： 包含手冊印刷費用、海報印製費用、簡章印刷費及場地佈置費等。</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三) 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 (四) 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本案 108 年補助 2 團體，發展署依規定審查受補助團體檢具之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安全宣導，108 年度補助 2 個民間團體，約 7,130 人次參加。</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經查 108 年度補助「彰化縣麓社交流協會」及「彰化縣關懷鄉親協會」等 2 民間團體單位，均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送本署審查。</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4	勞動部 勞動 動力 發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p>	<p>一、對象： 依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工作崗位訓練之民營事業單位</p>	<p>一、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工作崗位實務訓練，由教育部提供青年參訓名單，事業</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 17 點規定： 執行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參加計畫之雇主訓練指導費，108 年度補助 54,543</p>	<p>一、查該計畫第 1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展署		<p>二、經費： 54,543</p>	<p>單位甄選青年參訓，以先僱後訓方式讓青年於工作崗位接受 2 至 3 年之訓練。</p> <p>二、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每訓練一名青年，每月發給 5,000 元訓練指導費，最長 24 個月。</p>	<p>千元，共計 4,331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108 年度訪視雇主計 1,312 家次，青年計 2,410 人次。</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45	勞動部勞動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p>	<p>一、對象： 學校及民間團體</p> <p>二、經費： 11,454</p>	<p>一、業務目的： 為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 除採書面審核受補助案件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除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力發展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業。 二、補助範圍： (一) 公益彩券經銷商就業或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 (二)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 (三)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就業研習、座談或宣導等相關活動。 (四)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人員知能訓練相關	檔案以供備查外，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核准計畫 40 件，4,771 人次受益。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辦理實地訪視 19 場次，並邀請訪視委員一同至受訪查單位訪談，受訪計畫之辦理情形、預期目標及執行進度皆與核定計畫內容相符，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上較為落後，委員已於訪視時提醒並建議加強改善。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實地訪視。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活動。</p> <p>(五)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模式探討或實驗性計畫。</p> <p>補助以具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或中長期性質者優先。</p> <p>三、補助標準：</p> <p>依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本署相關</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補助要點之項目及標準，核定補助額度。同一計畫申請補助單位有收取費用，或另有本部或其他單位補助者，應列明全部補助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且與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前項計畫、申請補助單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6	勞動部 勞動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及個人</p> <p>二、經費： 266</p>	<p>一、業務目的： 為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並積極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p> <p>二、補助範圍： 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包括下列各款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 (一)改善職場工</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第 13 點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作業規定第 2 點： (一)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第 13 點： 分署及地方政府應派員訪查職務再設計補助及服務使用情形，並追蹤身心障礙者就業後續狀況及滿意度調查。接受補助單位或個人，經分署及地方政府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對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接受補助個人經地方政府追蹤後續就業狀況，其就業未達三個月者，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經審查核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作業規定第 2 點： 1. 地方政府受理職務再設計補助申請案件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核、撥款及結報：</p>	<p>一、查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第 13 點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作環境：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有關之改善。</p> <p>(二)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p> <p>(三) 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指為增加、維持、改善身心</p>	<p>(1) 書面審查：受理申請案件後，進行案件資格審查，運用電訪或現場訪視瞭解及提供諮詢服務，填具諮詢紀錄表，及經費估算表。</p> <p>(2) 訪視：書面審查合格之案件，安排申請案相關專長之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派員實地訪視評估，並填具訪視評估與建議表、職場人力協助需求篩檢表或專案單位接案紀錄表，並依據訪視評估結果填具經費估算表。</p> <p>(3) 審查核定：</p> <p>a. 如個案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其就業問題，改善金額在未達一萬元之申請案，地方政府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核定。</p> <p>b. 申請補助額度在一萬元以上者，由地方政府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審查會議至少邀請三位輔導委員參加，委員組成至少含訪視之輔導委員、分署資深就服員或督導一人，並得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一人列席，如為轉介專案單位協助之個案，得邀其派員列席提供意見。</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障礙者就業所需能力之輔助器具。</p> <p>(四) 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工作協助,包括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等。</p> <p>(五) 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職業</p>	<p>c. 審查會議應就改善項目或建議方案改善事項之必要性、經費預算之合理性、輔具是否回收及能否解決個案在職場上之問題及困難等進行效益評估,並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原則上每一案件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五日內審查核定(申請單位補正資料時間及輔具試用、設計、研發及改製所需時間得不計入)。</p> <p>2. 分署及地方政府應派員訪查職務再設計補助及服務使用情形,並追蹤身心障礙者就業後續狀況及滿意度調查。</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本署桃竹苗分署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計有 10 案申請,共補助 10 案,服務身心障礙者計 11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108 年度辦理訪視共計 10 次,考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評量及訓練，按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包括：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員工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避免危險性工作等。</p> <p>三、補助標準： 補助每一位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金額，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但有特殊需</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求，經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47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p> <p>二、經費： 83</p>	<p>一、業務目的： 鑒於各級學校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措施，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爰酌予補助相關經費。</p> <p>二、補助範圍： 依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學校、機構或團體等單位，依其設立宗旨，為其學生、會員、社員或服務對象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一)本署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計畫辦理情形，並得加以稽核。(二)本署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補助民間團體共計 3 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作業規範雖訂有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108 年主要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事項，並於辦理完畢後檢附成果報告及單據核銷，評估本年度無實地查核之必要。</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依規定審查受補助團體檢具之成果報告及核銷單據等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就業相關措施前四十五日。</p> <p>三、補助標準：</p> <p>(一)各項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依勞動部辦理宣導、觀摩、研習活動所需各項費用編列上限標準規定辦理。</p> <p>(二)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p> <p>(三)同一計畫申請單位如有收取費用，或另有本署及其他單位給</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予補助者，與本要點補助款之合計，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		
48	勞動部 勞動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p> <p>二、經費： 12,223</p>	<p>一、業務目的： 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排除中高齡及高齡者因老化過程所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之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開拓其就業機會。</p> <p>二、補助範圍： 本計畫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第 12、18 點規定： (一)第 12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申請單位備齊文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查及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審查：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2. 實地訪視：針對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案，安排相關專長之輔導委員現場訪視瞭解評估，並填寫評估報告表。 3. 審查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案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其持續就業問題，且改善金額於一萬元以下者，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 (2)申請案之改善金額逾一萬元者，應邀請三位輔導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p>一、查該計畫第 12、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電話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時，不予補助：</p> <p>(一)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促進勞工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p> <p>(二)提供就業輔具：排除勞工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中高齡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p> <p>(三)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勞工安全衛</p>	<p>(3)審查項目包含改善項目或建議改善事項之必要性、是否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申請單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人數、經費預算之合理性、能否解決勞工在職場上之問題及困難等。</p> <p>(4)於核定申請案時，核定內容應含補助類別、項目、內容、數量、地點及金額等事項。</p> <p>(二)第 18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定期督導查核申請單位之執行情形，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本署得隨時派員了解本計畫辦理情形。</p> <p>二、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 449 家、2,081 人。</p> <p>三、108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實地訪視 4,730 家次、電話關心 3,994 家次，相關查核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生、改善勞動條件等。</p> <p>(四)調整工作方法：依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工作方法。</p> <p>(五)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三、補助標準： 依雇主將進用或已僱用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49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p> <p>二、經費： 74,480</p>	<p>一、業務目的： 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p> <p>二、補助標準及內容： (一) 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費：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依據</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6、11 點規定： (一) 第 6 點、執行單位審查方式如下： 1.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 2.於用人單位提出申請七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但申請文件缺件者，用人單位需於執行單位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補齊，執行單位於補件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 3.用人單位所提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內容，不符合計畫目的者，得不予核定。 4.執行單位於核定申請案時，應核定補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之內容、數量、地點及補助金額等事項。用人單位經核定後，有變更核定內容之情事，應於變更前經執行單位重新核定。 5.執行單位應依用人單位的申請順序依序核定個案數，且各執行單位核定之總個案數應以當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為限。</p> <p>(二) 第 11 點、督導及考核工作： 1.執行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每月執行情形及年度執</p>	<p>一、查該計畫第 6、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實地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費，每人每月 5 千元。</p> <p>2.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 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教練費，每人每小時 25 元，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p> <p>(二)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p>	<p>行報告送本署備查。</p> <p>2.用人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電話查核及評鑑，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資格。</p> <p>3.前款查核或評鑑結果應專案列管追蹤，有缺失者，應督促用人單位改善，並得隨時辦理複查，經複查仍未改善者，停止對該用人單位之工作教練輔導費補助。</p> <p>4.用人單位有不實領取或經執行單位撤銷或廢止工作教練輔導費補助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執行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度核准 2,863 家企業或民間團體，共計 2,266 人參與。</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共辦理 3,240 次不定期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津貼：</p> <p>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p> <p>2.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p>		
50	勞動部勞	一、業務(計畫)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一、對象： 非營利法人、團體 (政治團	一、業務目的： 結合民間資源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受補助案件，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除採書面審核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	一、查該作業要點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動力發展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體除外)、 大專院校 二、經費： 2,938	就業，以提高其就業意願，協助穩定就業。 二、補助範圍： 補助團體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職場參訪等費用。 三、補助標準： 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	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是否廢續補助之依據。 二、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計 217 場次、15,357 人次參加。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實地訪視，計實地訪視 77 場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51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僱用新住民之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p> <p>二、經費： 2,955</p>	<p>一、計畫目的：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失業之新住民就業。</p> <p>二、補助標準及內容： 依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僱用獎助，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訂於第 13 點規定： 本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及評鑑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用人單位及津貼領取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方式，依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補助查核計畫訪查作業規範辦理。</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運用「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僱用獎助措施，共協助新住民 76 人就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每半年對補助單位及個案以不定時之電訪及親訪等方式辦理查訪，計查訪 417 次，其中實地訪視 281 次，訪</p>	<p>一、查該要點第 1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時之電訪及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臺幣 1 萬 1 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60 元(非按月計酬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1 千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p>	<p>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2	勞動部 勞動 力發 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 79,683</p>	<p>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 8 點規定: (一) 特定對象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二) 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 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四) 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文件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初審及複審作業,俾確保補助程序正確。</p> <p>三、後續仍請依</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 3 萬 9,864 人次，補助金額計 79,683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受理應檢人繳交特定對象參加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先行辦理初審作業，初審資格符合者，各承辦單位將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作業，由技檢中心審查後，直接將應檢人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代為繳庫。 (二)另查迄今未有因提供不實資料，經撤銷補助並命其繳回者。</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該要點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53	勞動部勞	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	一、對象： 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	為配合產業技術進步及擴大推動技能檢定社會參與面，針對依法令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補助要點 (一)第 6 點規定：技檢中心應組成審核小組，置委員五</p>	<p>一、查該要點第 6、7、9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動力發展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補助要點	二、經費： 565	規定須僱用技術士、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及新開發或技術升級、更新等職類，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以順利執行技能檢定業務。	<p>人至七人，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查。</p> <p>(二)第 7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審查通過並經通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成所需機具設備之採購。經技檢中心場地評鑑合格後，申請經費結報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與其他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檢送計畫經費概算明細表、經費收支明細對照表、原始憑證、支用明細表及領據各一份，送技檢中心辦理結報核銷及撥款。</p> <p>(三)第 9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五年內接受本部委託辦理該補助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及協助辦理場地評鑑人員研習、監評人員培訓、研討等相關活動。受補助單位於場地評鑑合格有效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前項委託及協助辦理相關活動，本部將以書面限期繳回全額補助款項，並廢止其評鑑合格證書，不再受理其申請場地評鑑。</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針對民間團體部分：總受理數 2 個單位，總核准 2 個單位，實支金額 565 千元。</p> <p>(二)接受補助單位分別經技檢中心指派場地評鑑委員</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要點成立審核小組，經審查會議通過並辦理實地訪查評鑑合格始補助。</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前場該場地進行場地評鑑合格。預定次年度(109年)委託辦理術科測試。</p> <p>(三) 受補助單位於場地評鑑合格有效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前項委託及協助辦理相關活動，本部將以書面限期繳回全額補助款項，並廢止其評鑑合格證書，不再受理其申請場地評鑑。</p> <p>(四)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受補助單位對於受補(捐)助款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本部將以書面限期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且不再受理其申請補(捐)助案。技檢中心必要時，得派員查核補助機具設備之使用情形。</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技檢中心成立審核小組經審查會議通過並辦理實地訪查評鑑合格始補助。</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4	勞動部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	一、對象： 民間團體	活動宣傳費、講師費、工作人員費、印刷費、場地佈置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本署必要時得派員或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實地訪查計	一、查該要點 1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勞動力發展署	推廣事項 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	二、經費： 554	費、帳篷租借費、文宣設計、差旅費、表演費、演講費、交通費、書籍資料印製費、工作人員費、器材使用費、設備租用、印製費	畫辦理情形，並得加以稽核；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受補助單位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自補助當年度之次年起，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3 年。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共計 6 場次，補助金額 554 千元，總計 8,140 人次參加。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前揭民間團體辦理經費核銷時，皆檢具活動照片或影音光碟，未發現不符相關規定，另於辦理經費核銷時，倘有似不符相關補助規定之情形，將適時安排訪視。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發展署業依該要點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之活動照片或影音光碟等相關文件辦理經費結報。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
5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一、業務(計畫)名稱：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二)培力就業計畫	一、對象： 民間團體 二、經費： 674,058	補助執行單位用人費用(含進用人員工作津貼、勞健保雇主負擔)、其他費用、諮詢陪伴費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20 點及培力就業計畫第 4 點規定：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20 點民間團體計畫之考核： 1.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計畫一次。 2.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不定期考核及評鑑。	一、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20 點及培力就業計畫第 4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展署				<p>(二)培力就業計畫第 4 點：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本計畫。 2. 受理轄區內申請案。 3. 審查及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成審查會，審查申請案內容可行性、效益，及核定所需用人費用、其他費用、進用人員培訓費用及陪伴輔導費用。 (2)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分署長或副分署長兼任；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三人。 4. 本計畫之管理、經費核撥核銷。 5. 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執行之計畫一次。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結合民間團體執行具在地產業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開創在地就業機會，108 年共協助 2,948 人就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本署及所屬五分署 108 年共辦理考核訪視 5,140 次。由五區分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月至少實地考核用人單位 1 次，另本署不定期抽查，以瞭解執行概況。</p>	<p>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及不定期考核。 三、後續仍請依該方案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56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實施計畫</p>		<p>本署分攤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機票、註冊費等相關費用。</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實施計畫(一)第 8 點第(二)、(四)、(五)、(六)、(十)項等規定： 由受補助單位提供會議報告、會議資料、照片及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等相關文件作為考核備查。 (二)第 10 點規定： 申請單位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等情事者；或有遭檢舉成果報告抄襲等情事，經查屬實者，本署除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得列為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與外交部分攤共同補助財團法人喜憨兒基金會等 20 個單位參與 2019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本署已於 108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6 日派員參與非洲衣索比亞舉辦之 2019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 活動，另外外交部於活動結束後檢具經費分攤表送本署審查。</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實施計畫第 8、1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由受補助單位提供會議報告、會議資料、照片及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p> <p>三、後續仍請依該方案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面紀錄留存。
57	勞動部 勞動 力發 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強化勞動力發展 創新效能</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 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p> <p>二、經費： 400</p>	<p>補助印刷費、場地 租金與布置、舞台 及攤位搭建費及 廣告宣傳、動畫企 劃製作費等相關 費用。</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監督與考核規定：</p> <p>(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 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 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本案 108 年補助 2 團體，發展署依規定實地督導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及泰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辦理「2019 女性領導力論壇-變局中的堅定力量」及「Maker Faire Taipei 2019」等活動。</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本署於 108 年 5 月 4 日及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分別實地督導考核「2019 女性領導力論壇-變局中的堅定力量」及「Maker Faire Taipei 2019」等活動辦理情形，皆符合作業規範。</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8	勞動部職業安	一、業務(計畫)名稱：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一、對象： 接受計畫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依法設立	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之相關設施或器具，包括防止發生感電、墜落及飛落、切割夾捲、衝撞、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 (一)第 8 點第 6 項規定：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核定、經費核銷與撥款事宜，得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事宜。</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全 衛 生 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	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10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且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覆補助者 二、經費： 4,623	火災爆炸、與有害物接觸等災害之安全衛生設施，酌予補助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每種設施或器具採部分補助方式，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同一種設施或器具購置金額在 6 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 80%；超過 6 萬元之部分，最多補助 50%。	(二)第 10 點第 4 項規定：本部職安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 1 年至 3 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108 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共 158 家事業單位，補助 4,623 千元。 (二)由各縣市政府逐案實地臨廠稽查，確認實際完成改善，事業單位將申請之資料送經委託之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查合格後，再送本部職安署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108 年 9 月 10 日、11 月 18 日及 12 月 5 日上午下午共計 4 場次)複審通過後，方核給補助費。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本案係委由各縣市政府實地臨廠稽查，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瞭解中小企業對補助費之實際運用情形並確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108 年度事業單位申請案件全數稽查，共計 158 場次，稽查結果未發現有異常情形。	該規定辦理實地臨廠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呼吸防護具、背負式安全帶、安全(絕緣)帽、(絕緣)防護衣、防護(絕緣)手套、防切割、穿刺手套、安全(絕緣)鞋、反光背心、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具及鋼筋護套，最多補助申請金額 80%，且同一種器具不超過 1 萬元。</p> <p>二、前款設施或器具之補助金額，同一中小企業補助總金額每年合計不</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超過 20 萬元，其中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 5 萬元。		
5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108 年度「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補助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作業要點</p>	<p>一、對象：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事業單位：</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下列行業別及其小類或細類行業之一：1.金</p>	<p>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落實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p> <p>二、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或半自動化安全產線。</p> <p>三、廠房改善既</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p> <p>(一)第 4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受委託機構，指本部職安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本要點規定之受理補助申請及初步審核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p> <p>(二)第 6 點規定：為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本部職安署得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部職安署指派；另由本部職安署邀請具機械、安全衛生等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 5 人至 7 人擔任委員。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審查小組於審查補助申請案時，視需要得至現場查驗，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之。</p>	<p>一、查該要點第 6、14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受委託機構依規定於 108 年派員現場勘查及輔導計 44 家次，並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初步審核會議計 4 場次，職安署業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查及核定補</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屬製品製造業 2.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7. 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 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	有產線附屬設施為安全設施。	(三) 第 13 點規定：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初審或現場勘查。經初審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前列冊轉送本部職安署，由本部職安署通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 (四) 第 14 點規定：本部職安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職安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實申領。 2.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勘查。 3.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4. 重複申請補助。 5.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職安署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並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核及現場勘查，經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補助 6 家事業單位之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2 家事業單位之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或半自動化安全	助金額。 三、 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經費： 14,570</p>		<p>產線、1 家事業單位之廠房改善既有產線附屬設施為安全設施等共 9 案，補助金額計 14,570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齊一現場查核、成效評估等初步審核作業標準。</p> <p>(二)本年度計有 9 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案，受委託機構於 108 年 9 月至 11 月派員實施現場勘查及輔導計 44 家次，並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及 12 月 5 日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初步審核會議計 4 場次，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均已依「勞動部補助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尚無發現異常情況。</p> <p>(三)本部職安署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並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召開 2 場次「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會議」，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6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108 年度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資料庫與評估技術建置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事業單位：</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下列行業別及其小類或細類行業之</p> <p>1. 石油及</p>	<p>為鼓勵推動製程安全管理之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自主管理，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其提升製程設施安全性，以建構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補助項目如下：</p> <p>一、設置全新生產線或汰換部分生產線：由本部職安署審查小組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每案補助不得超過申請案總費用 40%；同一事業</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作業要點</p> <p>(一)第 4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受委託機構，指本部職安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本要點規定之受理補助申請及初審核轉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p> <p>(二)第 5 點規定：為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本部職安署得組成製程安全改善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部職安署指派；另由本部職安署邀請具製程安全、機械、化工、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五人至七人擔任委員。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審查小組於審查補助申請案時，視需要得至現場查驗，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之。</p> <p>(三)第 12 點規定：申請案之事業單位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初審或現場勘查。經初審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前列冊轉送本部職安署，由本部職安署通知申請之事業單位。</p>	<p>一、查該要點第 5、13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受委託機構依規定於 108 年派員現場勘查及輔導計 5 家次，職安署業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查及核定補助金額。</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煤製品製造業 2.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3.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橡膠製品製造業 5.塑膠製品製造業 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化學原材料及其	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 二、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改善:由本部職安署審查小組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每件設施補助不得超過其購入費用 40%;同一事業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整。	(四)第 13 點規定:本部職安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者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職安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實申領。 2.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勘查。 3.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4. 重複申請補助。 5.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者,應予繳回,本部職安署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職安署組成製程安全改善補助審查小組,並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核及現場勘查,本年度計 5 家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經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補助 5 家事業單位之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改善,補助金額計 3,703 千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製品批發業 8.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二) 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 二、經費： 3,703		(一) 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齊一現場查核、成效評估等初步審核作業標準。 (二) 本年度計有 5 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案，受委託機構辦理於 108 年 9 月至 11 月派員現場勘查及輔導計 5 場次，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均已依「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尚無發現異常情況。 (三) 本部職安署組成製程安全改善補助審查小組，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事業單位申請改善製程安全補助審查會議」，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61	勞動部職業安全	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計畫	一、對象：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中小企業，並依法辦妥工廠、公	目的： 勞動部為落實職業安生法第七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	一、查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衛生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中小企業 二、經費： 6,875	度，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品及改善機械安全設施，以有效預防機械災害事故。 範圍及內容： 一、新購合格機械：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機械之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價3萬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	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度審核同意補助 111 廠家次，其中新購列檢機械補助 105 台，舊有列檢機械改善安全設施補助 302 台，合計補助 407 台。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辦理書面/現場查核等初步審核作業。 (二)108 年度受委託機構委辦單位辦理書面/現場查核，初審同意補助 111 廠家次。 (三)本部職安署組成補助審查小組，於 108 年 7 月 30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9 日及 12 月 3 日召開 4 次補助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及補助金額之核定，同意補助 111 廠家次。 (四)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09 年 2 月下旬派員實地訪視抽查 11 廠家現場情形。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價50%，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二)超過單價三萬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10%，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以補助改善經費之50%為限，且每臺機械補助額度上限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改善之補助經費總額上限為15萬元。</p> <p>備註：小規模企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人之事業）申請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及補助經費總額，不受前項額度上</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限之限制，但以該上限金額之二倍為限。</p> <p>中小企業曾因前點所列機械未符合安全標準，致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經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列入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或通知改善，並彙整造冊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同意者，得不受第一項經費總額上限之限制。</p>		
62	勞動部職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防爆電氣設備計畫</p>	<p>一、對象：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p>	<p>目的： 勞動部為落實職業安生法第七條規定之防爆電氣</p>	<p>一、 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p>	<p>一、查該要點第 15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	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國內使用防爆電氣設備之中小企業使用廠 二、經費： 1,059	設備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度，採部分經費補助及技術輔導方式，以協助企業改善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性能，有效預防電氣火花引起之火災爆炸事故。 範圍及內容： 一、新購具有依法發給之型式檢定合格標章之防爆電氣設備。 二、每一臺設備補助其售價30%，不含安裝費用。購合格防爆電氣設	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第五點規定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度審核同意補助 391 件。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辦理書面/現場查核等初步審核作業。 (二)108 年度受委託機構委辦單位辦理書面/現場查核，初審同意補助 14 廠家次。 (三)本部職安署組成補助審查小組，於 108 年 7 月 30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9 日及 12 月 3 日召開 4 次補助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及補助金額之核定，同意補助 14 廠家次。 (四)本部職安署於 109 年 2 月上旬再派員實地訪視抽查 2 廠家，現場查訪無異常情形。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備。</p> <p>三、同一中小企業(使用廠)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設備之補助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p> <p>四、使用廠之同一臺防爆電氣設備，均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並以未接受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為限。</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3	勞動部職	一、業務(計畫)名稱：107-108 年輔導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	一、對象： (一)接受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	一、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分為新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	一、查該要點第 13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業安 全 衛 生 署	<p>境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p>	<p>生工作環 境計畫訪 視且接受 本部職業 安全衛生 署或政府 機關其他 相關安全 衛生計畫 輔導者， 並依法辦 理工廠及 公司(或 商業)登 記，且營 業項目包 括印染整 理業之事 業單位 (二)所提出補 助申請案</p>	<p>設置或汰換 具安全衛生 效能之製程 機械設備、新 設置或汰換 具安全衛生 效能之控制 設備。</p> <p>二、整體廠房作 業環境之改 善：包括預防 勞工於工作 場所中滑倒 跌倒、墜落或 飛落、改善勞 工工作場所 照明，經審核 符合職業安 全衛生法令 規定之相關 工程。</p>	<p>請之事業單位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p> <p>(一) 不實申領。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 (三)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四) 重複申請補助。 (五)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08 年度補助 13 家印染整理廠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金額計 11,531 千元。 (二) 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改善追蹤共計 13 場次及辦理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並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書面審查，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本案係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本計畫之專責人員及輔導員進行後續改善追蹤共計 13 場次，以瞭解受補助單位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p> <p>(三)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p> <p>二、經費： 11,531</p>		<p>際設置或安裝情形。經審核結果，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亦於 108 年 12 月 4、5、6 及 9 日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一、業務(計畫)名稱： 107-108 年輔導表面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第一次契約變更計畫)	一、對象： (一)接受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八年相關計畫委託	一、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分為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製程機械設備、新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 不實申領。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p>	<p>一、查該要點第 13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生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	專業團體 實施安全衛生輔導，並依法辦理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包括從事表面處理相關作業之事業單位 (二)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 (三)已依職業	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控制設備。 二、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改善：包括預防勞工於工作場所中滑倒跌倒、墜落或飛落、改善勞工工作場所照明，經審核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相關工程。	(三)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四) 重複申請補助。 (五)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108 年度補助 11 家表面處理廠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金額計 16,395 千元。 (二)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改善追蹤共計 11 場次及辦理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並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6 日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書面審查，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 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本案係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本計畫之專責人員及輔導員進行後續改善追蹤共計 11 場次，以瞭解受補助單位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經審核結果，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亦於 108 年 11 月 7、8、11 及 13 日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 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p> <p>(四)已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者。但依法無須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者，不在此限</p> <p>二、經費： 16,395</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6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並符合規定條件者。但不包含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p> <p>(二)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p>	<p>一、補助內容： (一)工作環境改善 (二)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 (三)臨場健康服務</p> <p>二、經費用途： 協助雇主营造健康工作環境，鼓勵企業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 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考核：(一)專業機構應定期抽查申請單位之工作環境改善、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臨場健康服務之執行成效，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 3 年。(二)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得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三)受補助單位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重複申請補助、違反本要點規定、檢附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者，除應撤銷該補助，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請單位再申請補助 1 年至 5 年。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本補助共計 49 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共 43 家通過，補助金額計 8,959 千元。 (二)為確認事業單位有本補助之需求及強化受補助者之工作環境改善辦理成效，本補助對象為接受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辦理之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輔導者或推動中高齡示範企業、與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簽署為健康伙伴；對於該事業單位之補助申請案，除由本部</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受其他補助者 (三)五年內未曾獲勞動部國家工安獎或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安全衛生特別獎者 二、經費： 8,959		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之健康服務統籌單位辦理審查，另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邀請外部實務專家召開會議審查，最終再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補助之經費。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有關補助申請案，由統籌管理單位進行資格審查，並邀請專家學者就補助之改善成效進行審查，另經職安署邀請專家或學者進行複審通過。另就補助申請案件，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就其輔導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實地訪查共計 18 家，未發現有異常辦理情形。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66	勞動部職業安	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一、對象： 符合左列要點之機構(關)、法人或團體，並經	一、補助內容： (一)臨場健康服務 (二)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 二、經費用途： 就近提供企業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網絡機構及勞健中心之督導考核如下：(一)各區勞健中心對所轄網絡機構，應負督導及協助之責。(二)統籌單位應定期抽查網絡機構之執行成效，相關查核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三)本部職業安全	一、查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經統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全 衛 生 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推動建置 勞工健康服務網 絡機構實施要點	本部職業 安全衛生 署登錄為 勞工健康 服務網絡 機構者 二、經費： 228	與勞工親近性 之臨場健康服 務及勞工個人 健康諮詢服 務，協助雇主 改善工作環 境，促進職場 勞工身心健 康。	衛生署得查核或會同統籌單位實地考核各區勞健中心及網絡機構。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本補助共 5 家服務網絡機構提出服務費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共 2 場次之臨場服務與 104 件次勞工諮詢案件，補助金額為 228 千元。 (二)為確認事業單位臨場服務之需求與品質，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於辦理臨場服務前 7 日，須填報臨場健康服務人員及排程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辦理之各該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核可；此外，網絡服務機構補助之申請案，除由原督導之健康服務中心就其服務紀錄內容審核外，亦透過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之健康服務統籌單位，邀請外部專家召開會議審查，最終再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補助之經費。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有關臨場健康服務及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報告，皆由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初查後，經統籌管理單位邀請專家或學者進行複審通過。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籌管理單位 邀請專家或 學者進行臨 場健康服務 及勞工個人 健康諮詢服 務報告複審。 三、後續仍請依 該要點所訂 督導考核規 定切實執 行，並作成書 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6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服務暨職業傷病防治服務中心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之醫療機構(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p> <p>二、經費： 10,451</p>	<p>一、補助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開設職業醫學門診，提供勞工近便性診療服務。</p> <p>二、補助職業疾病通報(含疑似)與開立診斷/訪視報告醫師，以提昇職業疾病通報與發現率。</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說明如下： (一)訂於「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第 10 點「督導考核」項目：1.防治中心對於所轄網絡醫院，應負督導及協助之責。2.本署得查核或會同管理服務中心實地查核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3.經本署核定為網絡醫院，經查證前兩年度均未提供職業傷病門診服務及申請本要點補助者，防治中心應請該網絡機構限期提出說明，如未提出說明或無正當理由者，得由防治中心函請本署廢止其網絡醫院資格。 (二)另訂有「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暨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績效考評及獎勵作業規範」，每年由學者專家組成考評小組就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委託計畫與網絡醫院服務績效達成與工作辦理情形進行考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查 108 年度共補助 83 家網絡醫院開設職醫門診補助合計 6,233 診次，提供門診服務(含過勞)計 26,896 人次；疑似/職業疾病通報補助合計 865 案；診斷/</p>	<p>一、查該要點第 10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採階段審核方式，相關總彙整表件，並由職安署勾稽比對，俾確保補助程序正確。</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訪視報告補助合計 262 案。</p> <p>(二) 本項補助採每半年申請補助款及階段審核方式，先由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彙整輔導之網絡醫院申請補助資料並進行第一階段審查；再交由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後，將全國資料彙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後辦理撥款作業。</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 有辦理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 據「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暨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績效考評及獎勵作業規範」，已完成 108 年度考評作業。</p> <p>(二) 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依委託計畫要求均定期(每月或每季)與所轄網絡醫院辦理個案研討、聯繫會議，協助與督導其業務辦理情形，</p> <p>(三)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承辦人員辦理補助業務時，均依申請資料再進行審查與勾稽比對(如檢附憑證是否合法無誤；比對開設門診時程、通報資料與系統勾稽、檢視診斷/訪視報告內容等)。</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small>(決算數/單位:千元)</small>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6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p> <p>二、經費： 25,149</p>	<p>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事項得申請補助</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 15 點(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本署派員實地訪查時，受補助單位應就計畫實施概況、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實施效益提出報告。</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108 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受理申請 50 案，核定補助 48 案(包含職災預防 24 案，重建 24 案)，核定補助金額計 25,149 千元。其中職業災害預防補助教育訓練及宣導類，共補助 24 個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合計辦理 125 場次，宣導人數約 7,500 人。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補助 24 個單位辦理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計約服務 641 名職災勞工。 (二)各計畫係採分期撥付補助款方式，以掌控計畫執行進度；職災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類分二期撥付，其餘案件分三期撥付。</p>	<p>一、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就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案件實施查核，另職災重建類亦依規定進行就地審計會計查核及業</p>

勞動部 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職災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於辦理期間均實施查核，於計畫完成後，審查成果報告表；職災重建類各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 50%時，繳交期中報告，計畫完成後繳交期末報告，並送請學者專家審查，以落實計畫內容之執行。</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案件計查核 18 場次；職災重建類進行就地審計會計查核及業務查核作業，計辦理 14 次查核。</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務查核作業。</p> <p>三、 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